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中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淨重0.232公克）、殘留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針筒1支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劉中強於民國114年1月15日17時許，在其位於高雄市梓官區住處（地址詳卷），為警查獲持有供己施用之疑似海洛因毒品1包（驗前淨重0.248公克，驗餘淨重0.232公克）及已使用過之注射針筒1支等物，經送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（下稱凱旋醫院）鑑定，檢驗結果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而本案被告因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案件，經聲請人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經本院駁回聲請而簽結在案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將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連同其包裝袋）及注射針筒1支（所含毒品無法析離）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2年度毒偵字第898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2年（自112年9月16日起至114年9月15日止），且緩起

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（下稱前案），而聲請人以被告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之時間（114年1月15日），係在前案緩起訴期間內所為，認被告本案犯行為前案緩起訴處分效力所及，予以簽結等情，有前案緩起訴處分書、簽呈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

㈡、本案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驗餘淨重0.232克）、針筒1支，檢驗結果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品照片、凱旋醫院114年3月2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121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考，且上開扣案物分別為被告本案施用所剩及供本案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，足認上開扣案物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違禁物無訛，依上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，而用以裝呈上開毒品之包裝袋、針筒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呂典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紝瑜